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7月23日起国都证券开始代理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0）、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35）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自2018年7月23日起代理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15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中国建设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2、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94	0055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18年7月26日起5个工作日（2018年7月26日（含）至8月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8年8月2日（含）至2018年11月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18年7月26日（含）至2018年8月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7月26日（含）至8月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8月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人申购费率见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	0

其他情况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8年7月26日（含）至2018年8月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7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上述银行自2018年7月23日起代理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15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上述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兴业银行	www.cib.com.cn	95561
上海银行	www.bosc.cn	95594
南京银行	www.njcb.com.cn	9530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4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共4名，解除限售数量为144,981,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1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新华恒定20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20号”）、广发恒定21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21号”）全部份额持有人已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在上述两家资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且在《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豁免的情况下，将其持有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相应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40,030,770份，标的份额对应的常山北明股票数量为37,000,000股，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按标的份额对应的常山北明股票价格为8.10元/股转让给林芝腾讯。交割完成后，受让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持有标的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以使受让方或/和其指定关联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和2014年12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恒定20号、恒定21号、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神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期货”），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1,524,388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 %

序 号	股 东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恒定20号	48,516,260	3.8158
2	恒定21号	22,357,723	1.7585
3	神华投资	30,487,804	2.3979
4	神华期货	10,162,601	0.7993
合 计		111,524,388	8.7715

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9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111,524,388股于2015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华期货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常山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其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截止2018年7月28日，上述四家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股票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一）2016年，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2015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已有部分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如下：

1、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和鲍宪国、程悦等2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46,896,325股，于2016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杨时青所持有的部分股份213,229股，于2016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2017年，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2016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已有部分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如下：

鲍宪国、程悦等2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14,963,484股，于2017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2018年，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已有部分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如下：

北明控股、万蜂嘉晔和李锋等43名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492,679,008股，于2018年7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年7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4,981,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15%；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发行证券上市日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可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恒定20号	48,516,260	63,071,138	4.2639	3.8158	0
2	恒定21号	22,357,723	29,065,040	1.9649	1.7585	0
3	神华投资	30,487,804	39,634,145	2.6794	2.3979	32,900,000
4	神华期货	10,162,601	13,211,381	0.8931	0.7993	0
合计		111,524,388	144,981,704	9.8013	8.7715	

注1：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2016年末总股份1,271,442,2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52,874,961股。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四位持有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注3：2018年6月8日，恒定20号和广发恒定21号全部份额持有人与林芝腾讯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相应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40,030,770份，标的份额对应的常山北明股票数量为37,000,000股，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按标的份额对应的常山北明股票价格为8.10元/股转让给林芝腾讯。在上述两家资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且在《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豁免的情况下，进行交割，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转让。若标的份额交割完成，恒定20号和恒定21号资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受让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持有标的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以使受让方或/和其指定关联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资管份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669,817	10.51	-144,981,704	28,688,113	1.74
高管锁定股	28,688,113	1.74	0	28,688,113	1.74
首发后限售股	144,981,704	8.77	-144,981,704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9,205,144	89.49	144,981,704	1,624,186,848	98.26
三、股份总数	1,652,874,961	100	–	1,652,874,961	1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山北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常山北明本次144,981,70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5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210,818股，占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总股本比例15.655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置换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52号），同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以其所持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29,861,700股股份和5,782,267股股份分别置换自然人陈潮钿、王木红所持东方锆业54,294,000股股份和10,513,212股股份。股份置换于2013年6月过户完成。股份置换完成后，东方锆业总股本为413,964,000股，中核集团持有东方锆业64,807,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53%。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13,96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3,96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20,946,000股，中核集团持有东方锆业股份增至97,21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53%。

二、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中核集团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中核集团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中核集团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4、中核集团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中核集团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中核集团及其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中核集团及其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中核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中核集团及其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中核集团及其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6、中核集团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7、中核集团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8、中核集团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9、中核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核集团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11、股份置换完成后，中核集团承诺自2013年6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2014年7月2日承诺对所持有的东方锆业股份自愿追加锁定期限12个月，追加后锁定期自2014年6月25日延长至2015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已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7,210,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55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核集团	97,210,818	97,210,818	15.6553	0

四、其他事项

1、中核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中核集团的违规担保情况；

3、中核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权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春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董事长吴锦鹏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

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6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锦鹏	董事长	600,000	5,281,965.98	860,000	1,460,000	0.2351

三、其他说明

1、吴锦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吴锦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吴锦鹏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考虑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将会再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3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825,39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853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4年1月3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号）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253,968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发行8,412,699股，向其他6名不特定对象发行109,841,269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

除云内集团外的其他6名认购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2个月期限已届满，并于2015年11月27日解除限售。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78,768,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57,537,138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由8,412,699股增至16,825,39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2016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00,000	12	--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	12	--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00	12	--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2	--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00,000	12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41,269	12	--
7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8,412,699	36	16,825,398
合计		118,253,968	--	16,825,398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86,077,475	16,825,398	0.9666	0.8537	0
合 计			86,077,475	16,825,398	0.9666	0.8537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089,117	11.67%	-16,825,398	213,263,719	10.82%
1.国有法人持股	86,077,475	4.37%	-16,825,398	69,252,077	3.51%
2.其他内资持股	144,011,642	7.30%		144,011,642	7.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711,740	88.33%	+16,825,398	1,757,537,138	89.18%
1.人民币普通股	1,740,711,740	88.33%	+16,825,398	1,757,537,138	89.18%
三、股份总数	1,970,800,857	100.00%		1,970,800,857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11-27	至2017-11-26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02-23	至2018-02-22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云内集团承诺对所持有的云内动力全部股份自2017年6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在此期间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在此期间不减持。	2017-06-28	至2018-06-27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云内动力股份。	2017-07-06	至2018-07-05	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1、本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12-15	至2020-12-14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云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云内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03-10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作为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云内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云内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云内动力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云内动力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3、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云内动力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4、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云内动力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5、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014-11-27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该部分股份。

云内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3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为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共计1,259,04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84,784,230股的0.33%。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201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号）批准，公司以12.32元/股的价格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发行24,143,27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100%股权、向中钢热能院发行4,872,78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唯公司100%股权、向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矿业”）发行6,909,72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特材”）100%股权。前述股份已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与盈利承诺方中钢热能院分别于2016年8月25日和2017年2月20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义务

中钢热能院对中唯公司自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实际完成情况作出承诺，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承诺净利润数

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中钢热能院对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唯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743.82万元、774.62万元和810.52万元。

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中钢热能院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43.82万元、1,518.44万元和2,328.96万元。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中钢热能院与上市公司同意并确定，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中唯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首先对截至当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钢热能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方式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以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5、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业绩承诺的范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中唯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中唯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8、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的确定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一）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90191号，中唯公司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64万元，承诺期内中唯公司累计盈利实现金额比盈利预测金额少人民币401.18万元，未实现2017年度利润承诺数。

（二）业绩补偿具体数额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中钢热能院签署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以下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均向上取整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7,438,200－3,426,441.13）÷23,289,600×60,032,700－0

＝10,340,955.48（元）

补偿义务主体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10,340,955.48÷12.32

＝839,364（股）

2018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6,522,8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1.6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因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送股比例）

＝839,364×（1＋0.5）

＝1,259,046（股）

因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实施了现金分红，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退还公司。业绩承诺应返还的现金股利金额为134,298.24元。

三、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与盈利承诺方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计算，中钢热能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839,364股，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259,046股。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因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股利134,298.24元一并退还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数量及退还现金的公告》（2018-036）。

四、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90191号）。

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重组注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5,711,725.00	22.28	-1,259,046	84,452,679.00	22.02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
首发后限售股	85,711,725.00	22.28	-1,259,046	84,452,679.00	2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72,505.00	77.72	0.00	299,072,505.00	77.98
三、总股本	384,784,230.00	100.00	0.00	383,525,184.00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每股收益	2017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527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539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